

项目名称：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小额设计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 M3301000765046008001

发包人：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盖章）

联系人： 吴祁俊 电话号码： 13567170360

地址： 桐庐县城南街道城南路 479 号

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竞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交易文件	9
3. 竞标文件	10
4. 竞标	12
5. 开标	13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0
第六章 图纸（仅供参考）	34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 发包条件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已由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4-330122-04-01-458596）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发包人为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竞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74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造价暂按1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游览线路的基础上对公园陈旧基础及设施修缮出新，增加临构，装置，陈设，娱乐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地点：桐庐县大奇山路（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

2.2 交易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总估算、效果图、鸟瞰图等）；
- (2) 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 (3) 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编制)；
- (4) 施工图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 (5) 图审及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服务费用（含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等相关专家费用）；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

注：①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设计人不得额外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各阶段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等电子版或纸质版成果，包括临时性图纸。设计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如若设计人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与第三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具体设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3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提供备案资料（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建设厅备案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外省企业已备案的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

3.4 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除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外，还必须提供职称申报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项目负责人属风景园林专业的有效证明或提供风景园林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求：竞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标人单位缴纳的竞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竞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竞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的复印件。若拟派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竞标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竞标人公章。

4. 交易方式：公开竞标。

5. 交易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竞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再下载标书等竞标资料。注：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将拒绝其竞标。（注册联系电话：0571-64217659）

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交易文件及附件。通过<https://www.zhaobide.com/web/index>网站首页“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的链接进行报名，竞标人登录平台后找到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报名”即可。

5.2 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等），以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http://www.tonglu.net.cn:18090/#/>）或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网上获取的电子文件为准。

5.3 交易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竞标文件的递交

6.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竞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2 号开标大厅（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 6 楼）。委托人参与竞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7. 开标会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8. 联系方式

发包人：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翠 联系电话：15957144492

地址：桐庐县城春江西路 69 号滨江大厦 15 楼

招标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祁俊 联系电话：13567170360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城南路 479 号

日期：2025 年 04 月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桐庐县大奇山路
3	建设规模	详见交易公告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发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交易公告及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7	设计服务期限	本项目设计总周期：60 日历天。（具体按发包人具体进度要求）； 具体：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设计人完成方案深化设计；设计方案批准后设计人 2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设计人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9	竞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交易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进行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3	竞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竞标截止日期 4 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6 日 17:00）前 ，所有获取了交易文件的潜在竞标人可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 本项目公告页面以线上方式提出质疑。
14	交易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形式	发包人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工作日（2025 年 4 月 27 日 17:00）前 ，通过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www.tonglu.net.cn:18090/#/ ）或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公布形式予以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竞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补充文件。 注：潜在竞标人应密切关注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http://www.tonglu.net.cn:18090/#/）或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如有补充文件，竞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如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5	竞标限价	本项目竞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48.7278 万元 ；风险控制价 38.9822 万元 ，为防止竞标人低价抢标，设最高竞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后还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间的差额作为风险保证金。
16	竞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17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递交时 必须按五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8	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竞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竞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技术标采用暗标， 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19	竞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纸质竞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采用 A4 幅面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 2、技术标正本纸质竞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采用 A3 幅面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 3、技术标副本纸质竞标文件：份数：副本 5 份；采用 A3 幅面白色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
20	技术标暗标要求	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 A3 幅面白色纸， 封面空白无内容 ；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 A3 幅面白色纸张。 3、技术标正本封面上标注正本字样； 技术标副本封面不得标注副本字样，使用空白页不得标注任何字样 。其中技术标正本封面应署有竞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等；其余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形式，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有关竞标人署名、盖章、签名、标记（包括副本字样）等显示竞标人信息，而使他人能知晓是哪个竞标人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注：技术标副本可以编制页码及目录。）
2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收件人： 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递交竞标文件地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2 号 开标大厅（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258 号国资大厦六楼）
22	开标会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竞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未在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报名的；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外包装密封袋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开标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明的； 5、竞标文件份数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视为拒收情形，不进入评审。
24	评审办法	本项目为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小额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竞标，根据桐招管[2023]8 号文件相关规定，参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25	成交公示	公示媒介：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www.tonglu.net.cn:18090/#/ ）或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6	成交候选人数量	1 个。
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28	经济成果补偿金	本项目不设补偿金，成交人和未成交人均不予补偿。
29	签订合同期限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0	特别说明	1、竞标人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方可参与本次竞标；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将拒绝其竞标。 2、竞标人应预留充足的时间（一般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开标现场（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递交纸质竞标文件。 3、竞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0 分钟，竞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标。竞标人代表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竞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的，视作竞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4、成交后，发包人有权对成交人的中标方案提出调整和修改要求，成交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在设计各阶段，成交人均应按照发包人或审批部门的意见进行设计或调整，成交人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与审批部门、其它咨询单位的沟通、出各类临时性图纸等。成交人在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成交后不得要求发包人追加任何设计费用。 5、竞标人保证竞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竞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竞标人负责。若竞标人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引起的侵权纠纷，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都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6、成交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7、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指引（试行）〉的通知》（杭州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通知）、《关于印发〈桐庐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竞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桐招管[2023]8 号），本交易文件避免使用法定“招标”、“投标”、“评标”、“中标”表述，将“招标”修改为“发包”、“投标”修改为“竞标”、“评标”修改为“评审”、“中标”修改为“成交”，请各竞标人注意交易文件（尤其是竞标文件格式）中的修改。

竞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设计进行发包。
- 1.1.2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发包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发包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发包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竞标，发包人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竞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发包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标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成交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如若成交人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1.11.2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竞标人的响应，否则，竞标人的竞标将被否决。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 (1) 交易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7) 竞标文件格式;

(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 要求发包人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交易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 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发包人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潜在竞标人。修改交易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明标)、技术标副本(暗标)、资信标、商务标**五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变更的包括变更内容, 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 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符合交易公告要求的社保证明。

(3) 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提供进省备案资料。(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由竞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因素自行制作提供。技术标正本为明标, 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形式制作。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4) 业绩汇总表;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函；
- (4) 竞标函附录；
- (5) 竞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标人应按照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竞标报价。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标文件“竞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竞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发包人设有最高竞标限价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标限价，最高竞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竞标人完成本次发包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发包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包括成交后按评审委员会、发包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竞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交易文件所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台账任务、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

3.2.8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地方法规规定的跟项目设计成果报批有关的向竞标人征收的各种咨询报告编制及审批、评估、评审、专家论证费用，都应包括在竞标人设计费报价中。

3.2.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税金、利润、人员工资、人身意外等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都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除按最终预算价调整设计费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10 为防止低价抢标，本项目设置竞标报价风险控制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成交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间的差额作为风险保证金（采用转账等现金缴纳方式），风险保证金至设计按要求完成后 5 日内退还。

3.2.11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发包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如划分多个标段，各标段施工图预算金额应累计相加）为标准除以发包人暂估计费额再乘以成交人的竞标报价确定成交人最终设计费。【即：最终设计费=（最终发包的施工图预算（各标段累加） / 发包人暂估计费额1200万元）×竞标报价】确定。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撤销竞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竞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竞标担保。

3.5 备选竞标方案

3.5.1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竞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交易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副本不可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2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竞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竞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竞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必须按五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在每个外包装及封口上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外包装格式按第七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外包装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发包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及交易编号；
- (3) 包内竞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材料”或“技术标正本”或“技术标副本”或“资信标”或“商务标”；
- (4) 竞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标记“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注：如果竞标人的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其竞标文件，也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竞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4.2.4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竞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3.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包装、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外包装密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应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竞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并在开标现场进行纸质签到。否则，其竞标将不予受理。

注：竞标单位须在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竞标。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竞标人。

5.2.3 开标会议程序：

（1）竞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竞标人须遵守以下开标会场纪律：

①场内严禁吸烟；

②凡与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会场；

③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开标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④竞标人代表有疑问应举手发言，参加会议人员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

⑤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3）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对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并核对报名环节等。

（4）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校验竞标人标书递交时间及标书密封情况。若各竞标人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密封情况时提出，逾期视为认可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的密封情况。

（5）竞标文件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文件拒收的情形之一的，经监管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6）经确认无误后，在密封情况确认完整后，按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进行，按交易文件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7) 由公证人员（如有）和本项目监管人员对开标会议的全过程进行公证（如有）和监督；

(8)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发包人确认后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竞标截止期满后，发包人收到的竞标文件少于法定数（3家）的，发包人将依法重新发包。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由发包人根据《桐庐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发包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始评审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审组长，发包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4 询标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或否决竞标的情形，评审小组认为需要竞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询标内容及竞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能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人须知前附表。

7.2 确定成交人

7.2.1 发包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竞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人员证书、社保、荣誉、业绩证明文件等原件资料进行定标核查。成交候选人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原件核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发包。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事，没有义务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中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人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8.1 重新发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发包：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发包

重新发包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发包。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竞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发包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竞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级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小组和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交易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 分）+ 资信分（10 分）+ 商务分（10 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竞标人的竞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竞标：

- （一）竞标人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的；
- （二）竞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审小组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竞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竞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规范标准	是否符合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 分析、评价。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2	效益	对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高低及对环保、节能的体现进行分析、评价。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3	设计方案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对项目背景及上位规划的认识是否全面、是否透彻。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对项目区位、现状情况的关系理解、阐述是否全面。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设计理念设计理念是否新颖，思路是否清晰，是否具有创新性，落地性，是否充分考虑周边要素，对项目环境、自然条件剖析是否详尽准确，对现状设施存在问题分析是否到位，改造提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好的得 10-8.1 分；较好的得 8-4.1 分；一般的得 4-2 分)	2-10
		设计方案是否展现结合当地文化特色。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设计方案是否结合大奇山公园现场特色，并满足桐庐县当地文旅发展需求。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总体布局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并提出针对性合理化建议。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节点的布置是否满足游客的功能需要。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绿化设计现状林带梳理与运用是否合理。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色彩、用材、设计是否具有当地特色。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4	投资估算	对方案投资估算是否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定位；投资控制措施是否科学；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酌情给分。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图纸会审、专家论证、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相关设计服务承诺是否科学，酌情给分。 (好的得 5-4.1 分；较好的得 4-3.1 分；一般的得 3-2 分)	2-5

备注：评审小组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竞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四、初步评审

竞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竞标：

- （一）竞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竞标人盖章的；
- （二）竞标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竞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标文件，或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发包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 （五）竞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六）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不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竞标的情形。

备注：本交易文件中，“竞标”等于“投标”，其含义相同，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出现以“投标”文字代替“竞标”文字的，不视为竞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五、资信标评审（10 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竞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等。资信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在 1200 万元及以上（或建安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工程规模和工程性质的，则还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在 1200 万元及以上（或建安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工程规模、工程性质和项目负责人的，则还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

2	团队配备	设计班子配备的资历（0-3 分） 项目组拟派设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	------	---	---

六、商务标评审（10 分）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竞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竞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竞标人 >5 个的，以所有有效竞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有效竞标人 ≤ 5 个的，以所有有效竞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竞标基准价。

当有效竞标人 <3 个的，评审小组会应判定本次竞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竞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竞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竞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0.5分。**竞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竞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竞标人总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低的排前；如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竞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八、评审要求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 （二）交易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竞标文件未响应交易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竞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审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审小组在否决竞标前应当向竞标人质询；
- （六）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竞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竞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桐庐县大奇山路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监 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桐庐富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法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设设计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合同附件，包括：

A、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

B、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服务期限：本项目设计周期总计 60 天。本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报发包人审批，设计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C、设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本项目负责人为：

D、双方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749 万元，工程建安造价约为 1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游览线路的基础上对公园陈旧基础及设施修缮出新，增加临构，装置，陈设，娱乐设施及相关配套等。

3、发包范围：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总估算、效果图、鸟瞰图等)；

(2) 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3) 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编制、效果图、鸟瞰图等)；

(4)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水电、设备、综合管线、室外景观绿化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二次深化等；

(5) 相关服务(包括相关服务费用（含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等相关专家费用）；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

容调整，设计人不得额外向发包人收取费用，各阶段设计人必须提供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的方案及施工图纸。如若设计人没有能力完成相关配套专业服务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的，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与第三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至少提供发包人 10 套初步设计文本、纸质施工图纸及电子版（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万元（暂定），本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经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标准除以发包人暂估计费额乘以最高限价再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中标人最终设计费。【例：最终设计费=（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 / 发包人暂估计费额 1200 万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系数】确定。（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第一次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经济文件）批复完成后 15 日内	支付设计结算价的 20%（不含预付款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及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的工程量计算，其中以暂定价、暂估价等计费方式的概算费用不计入本次结算的工程量计费额）
第三次	设计施工图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提交发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完成审核预算后 15 日内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80%（含已支付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

第四次	工程开工后至完工前，视施工图交底等进度的施工配合情况，不定期、分多次支付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90%（含已支付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
第五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并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	支付余款（不计息）

8.1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项目各阶段设计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打入设计人指定的帐号内。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财务制度，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若因设计人提供发票延迟导致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早交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不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人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已支付的设计费全额返还给发包人，且设计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20%计算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由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视为设计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5%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任何一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设计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设计人还应支付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发包人按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即使发包人先行赔偿第三方的，也有权全额向设计人追偿。

9.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包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不视为违约，但若因其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仍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延迟履行后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1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招标投标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设计服务合同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桐庐县大奇山路（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

3、建设内容及范围

3.1 本项目位于 2025 年桐君街道城区环境提升整治服务项目，属于高标准的风景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749 万元，工程建安造价约为 1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游览线路的基础上对公园陈旧基础及设施修缮出新，增加临构，装置，陈设，娱乐设施及相关配套等内容。

3.2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景观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室外装置安装等内容的设计，负责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审查或评估审批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等工作，以及工程报批配合、后续招标配合等。

3.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估算、效果图等）；
- (2) 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 (3) 初步设计编制（含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及报批；
- (4)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二次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 (5) 图审及相关服务：包括图审相关服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

备注：招标人可能出现投标阶段提供的设计条件在实际设计时适当调整的可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设计单位必须在整个设计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单位的合理要求、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与审批部门、其它咨询单位的沟通、出各类临时性图纸等。以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4、设计周期要求：本项目设计周期总计 60 天。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设计方案批准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后续协助业主做好竣工备案手续止。（最终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二、设计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749 万元，工程建安造价约为 1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游览线路的基础上对公园陈旧基础及设施修缮出新，增加临构，装置，陈设，娱乐设施及相关配套等内容。

三、设计原则和要求

1、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符合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桐庐县政府性（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控制标准〉的通知》（桐财建【2020】133 号），不得超标准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概算的需要，符合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

3、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要完整，内容齐全，深度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表述清晰、准确，整个文件要经过严格校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2) 在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 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

4) 对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确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资料或现场踏勘的方式确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5.1 能据此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5.2 能据此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定；

5.3 能据此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5.4 能据此以进行工程验收；

6)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均应有电子文档提交给建设单位。

7) 改造内容涉及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设计单位应配置相应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相关人员。

注：本设计任务书中未尽事宜或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四、针对本项目其余设计原则

1、统一性原则——注重区块绿化景观衔接与协调，结合现状特征，实现景观界面的连续性、系统性、完整性；

2、生态性原则——针对项目特征，充分尊重利用现状资源，以乡土植物为绿化主体，注重景观植物季相变化，营造生态景观绿廊；

3、科学性原则——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使工程的建设尽可能多地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4、开放性原则——体现“人文、开放”设计理念，重视全民共享的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创造具有特色和品质的旅游目的地环境。

五、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景观设计应充分结合项目区块现状情况，现状分析充分，合理优化现状景观布局；

(2) 优化植物组织空间，细化植物配置，植被搭配讲究符合当地实际场景，保留原有树木。

- (3) 优化节点，增加文化内容的植入，充分考虑文旅发展需求，凸显当地风貌特色。
- (4) 节点设计注重艺术化，符合景区特色定位；
- (5) 景观雕塑小品应结合桐庐文化内容，凸显区域的风貌特色；
- (6) 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满足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 (7) 对项目进行详细设计，提出详细设计概念、功能布局；
- (8) 项目设计应在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 (9) 项目设计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完善各项设施的建设，形成丰富多样、公众共享的区域；
- (10) 项目设计应充分重视该区块的区位优势及现状条件。立足于现状实施情况，通过深入详尽的现状建设动态调查，使设计成果能够与现状建设衔接，有效的指导下一步工作；
- (11) 根据地块性质、功能布局、空间序列和建筑特征，引进独具特色的景观设计理念，塑造出与建筑风格相协调，有鲜明特色、使自然与人文充分协调特色公园形象；
- (12) 设计中从全方位着眼考虑设计空间与自然空间的融合，关注平面的构图及功能分区，在保持总体风格的基础上追求各自的特色，考虑全面，分布人性科学；
- (13) 高起点、高标准进行设计，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实现城市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六、设计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2. 《城市绿化分类标准》（CJJ/T85-2017）
3. 《桐庐县总体规划（2017-2035）》
4.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7. 国家与地方发布的其他相关设计规范与设计规定
- 8、桐庐县规划局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 9、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

第六章 图纸（仅供参考）

本次发包，发包人将提供初步规划方案以供参考（图纸另册提供），具体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阶段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参考资料，具体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小额工程设计竞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资信标/商务标

项目名称：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交易编号：

发包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年 月 日

(一) 竞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竞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变更的包括变更内容，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 （2）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符合交易公告载明要求的社保证明。
- （3）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设计单位提供进省备案资料。（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 （4）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竞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正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竞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竞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竞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 (4) 业绩汇总表；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表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竞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竞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表 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竞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 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 或项目负责人名字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 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签订, 总建筑面积 X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装修工程等	例如: 设计合同等	例如: 竞标文件第 X 页
1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竞标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竞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设计竞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竞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竞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竞标函;
- (4) 竞标函附录;
- (5) 竞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竞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竞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竞标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发包项目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及报批：_____日历天，初步设计：_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竞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竞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竞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交易文件的竞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竞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函附表

各设计阶段	所需费用	备注
方案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其他		
合计	¥_____元（小写）	
竞标报价（大写）		

注：①本竞标报价表应作为竞标函附件之一。

②所报费用应包含可能发生的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咨询服务费、交通和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

③各竞标人可自行分项报价，如有必要可另附报价说明

竞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标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交易编号)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竞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竞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竞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竞标处理, 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2. 承诺无串通竞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存在竞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竞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竞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竞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原创设计声明

致（发包人）：

本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竞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竞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竞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